**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9441號函辦理。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國小代理教師2名：

|  |  |  |
| --- | --- | --- |
| 項目 | 招考  人數 | 說明 |
| 實缺  代理教師 | 1名 |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  14日(星期五)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  代理。  備註：  1. 實際授課年級需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2. 依實際授課科目協助學校培訓學生參加活動或比賽。  3. 占缺性質依招考次序及成績高低而定。 |
| 編制內合理員額缺  代理教師 | 1名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之情事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左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與報考資格：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甄選證正本（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三）報考人員資格：

　　　 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

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

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

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五、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因疫情關係，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寄公務信箱：shtps@mail.cyc.edu.tw ，**

**信件主旨：參加十字國小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16號），聯絡電話：05-2511-087分機12。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公告時間為111年7月22日至111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sht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

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一)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日期、地點及相關時間：

1. 甄試日期：
2. **第一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請於當日08:50

至09:00至國小教導處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1. **第二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請於當日09:50

至10:00至國小教導處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1. **第三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請於當日10:50

至11:00至國小教導處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16號）。

（四）成績公告日期：111年8月3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五）成績複查時間：111年8月4日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六）報到：

1.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4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12月30日止。

（七）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111年10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八）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核、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30%、40%、30%。

1. 書面審核：請提供自我介紹及有利審查之個人教學相關檔案乙份，並裝訂成冊，於審核後發還應試者。
2. 試教：不限版本任選一單元，並請提供教案一式三份，試教時間8分鐘。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口試時間8分鐘。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計算=書面審核（30 ％）+試教（40 ％）+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書面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其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之情事者，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

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六、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姓別 | | □男　 　□女 | | | | (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1年內  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地　址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系 、 所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類 | | | 科目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 審查人  簽章 | |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 姓 名 | | |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國小代理教師 | | | | | | |
| 日期 | **🞎第一次招考**  **111年8月3日（三）** | | | **🞎第二次招考**  **111年8月3日（三）** | | | **🞎第三次招考**  **111年8月3日（三）** | | |
| 項目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預備** |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08：50** | **9：00起** | | **09:50** | **10：00起** | | **10：50** | | **11：00起** |
| 注意  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16號  電話：05-2511087分機12  2、甄選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於本校圖書室。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以及本甄選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lm 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

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